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90號

聲 請 人 澤鑫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淮和

訴訟代理人 吳敏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 辛秀津	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中和分行	111 年 4 月 28 日	147,000元	CHH0000000	